## 关于对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杨建新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9】第 158 号

##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杨建新:

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19年8月28日披露 2019年半年度报告。你的配偶樊梅花在公司定期报告披露前30日内,于2019年8月14日卖出公司股票32.41万股,交易金额为274万元。

你作为公司监事,未能勤勉尽责督促配偶合规买卖公司股票,违 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11月修订)》第1.4条和《中小企 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15年修订)》第3.8.17条的规定。请 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我部郑重提醒你:上市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,诚实守信,规范运作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9年8月29日